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河源市鑫同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机盖 1000万件、端盖1000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鑫同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鑫同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机盖1000万件、端盖1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河源市瀚育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纵二路以西（1#厂房）第1层（含夹层），新建机盖、端盖生产项目。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1619.7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19.74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机盖1000万件、端盖1000万件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

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车间通风，减轻项目机加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。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”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“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

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总量应控制在 0.247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 0.11 吨/年，无组织 0.137 吨/年）以内；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